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同时接触前沿技术、创新项目和潜在协同机会，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上海国弘医创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2026年10月26日，公司签署了《上海国弘医创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96436111Y

成立时间：2012-05-21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1-5）幢2001-2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05-21 至 2032-05-20

主要股东：李春义持有 65.5%股权，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3%股权，岑淼持有 10%股权，汤琪持有 5%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 P1001804。

（二）有限合伙人一

名称：上海李嘉鼎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BXCU0Y2U

成立时间：2022-08-24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 万元

主要合伙人：舟山嘉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0%，舟山嘉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8%，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有限合伙人二

姓名：刘力匀

身份信息：321***62X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刘力匀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有限合伙人三

名称：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71167741T

成立时间：2008-02-15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皋兰路 27 号底层东

法定代表人：滕发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主要股东：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有限合伙人四

名称：上海佳橙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7ELP40D

成立时间：2023-02-20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清河路 150 号 4 幢 5 楼 5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明

出资额：3,000 万元

主要合伙人：吴卫明出资比例为 40%，顾正芬出资比例为 30%，吴宇出资比例为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六）有限合伙人五

名称：上海倍斯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31L0Y2W

成立时间：2022-10-26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 室 J

法定代表人：王志高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王志高持股 40%，蔡惠娟持股 30%，王家超持股 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七）有限合伙人六

名称：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60819787

成立时间：2007-09-20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 553 号 3 幢 7 层 717 室

法定代表人：谢爱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要股东：谢爱芳持股 66%，上海金锴建筑劳务中心持股 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钟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

（八）有限合伙人七

名称：海南晟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KKM4PG2R

成立时间：2026-07-29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5 号龙湖海口时代天街二期 17#（栋）23（层）23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枫翊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 万元

主要合伙人：海南枫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0%，张弛出资比例为 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九）有限合伙人八

名称：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54199F

成立时间：2004-10-2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注册资本：8616.8468 万元

主要股东：冷兆武持股 33.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十）有限合伙人九

名称：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84347458G

成立时间：2006-03-2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冰

注册资本：150 万元

主要股东：陈馨和钱冰各持股 50%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十一）有限合伙人十

姓名：李春义

身份信息：230***93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李春义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有限合伙人十一

姓名：梅江华

身份信息：330***41X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梅江华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国弘医创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1.5 亿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 室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登记为准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合伙人出资及比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李嘉鼎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2	刘力匀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3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
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
5	上海佳橙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8.00%
6	上海倍斯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8.00%
7	万林富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8	海南晟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9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10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11	李春义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12	梅江华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13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	5.33%
合计			15000	1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投资领域及方式：投资主要聚焦于医疗健康行业，并关注 AI（人工智能）产业链及其他硬科技行业相关领域，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适合的行业领域的优秀企业，核心领域即医疗健康领域不低于总体投资比例 70%。合伙企业原则上以股权方式进行权益投资，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可转换债等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拟投资项目主要针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未上市中小微创业企业。

2.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之日为合伙企业运作之日。自合伙企业运作之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为基金投资期，第 4 年至第 7 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以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退出期和存续期，存续期每次延长为 2 年。

3.出资安排：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不超过认缴出资额的 30%，在合伙企业成立并普通合伙人发出首次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缴付；基金缴付期限不晚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年；投资期届满或终止后至存续期届满的期间内，按计费周期开始日最近一期月报表中载明的基金剩余投资成本的 2%/年收取；在投资期的延长期内，按退出期的计算方式收取管理费；在退出期的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5.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基金日常管理。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项目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管理人决定。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主要对合伙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非现金分配标的估值及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咨询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原则上由认缴出资总额排名前 3 位的有限合伙人提名；存在认缴出资排名相同或其他特殊情况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提名及选举程序。

6.收益分配：基金可分配资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在完成本金返还后，如仍有余额，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以年化 6%单利为基础计算的优先收益；完成前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资金，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7.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主动退伙，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或发生《合伙协议》

约定情形外，不得提前退出；符合退伙条件的，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届时公允价格办理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财产份额被强制执行或发生当然退伙情形，不影响基金持续存续。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在基金解散或清算前原则上不得退伙，除发生法律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严重违法违规、重大失职、丧失管理资格、无法履行管理职责等情形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予以退伙或除名。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应及时引入继任管理人，否则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说明

基金以财务回报为主要投资目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未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拓展公司产业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并获取潜在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设立、备案及投资运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被投企业

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及退出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国弘医创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